

证券代码：874347

证券简称：泓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自富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泓鹄材料投资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董事王津华、伍运飞、陆大鸿、唐广、何自富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资监管要求，公司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，并据此出具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委托书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。公司《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》同步废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2025 年度审阅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